

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资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资金运作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根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章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的所有资金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理事成员中分配。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资金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第三条 基金会应当通过合法金融渠道或者以合法方式开展资金交易活动。不得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活动。

基金会应当保存所有业务活动相关交易记录，交易记录应当充分详细，以确认资金的使用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四条 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下设投资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下设资金运作小组（以下分别简称“投委会”及“运作小组”），投资

委及运作小组成员作为基金会资金运作管理人对基金会的资金实施运作管理,承担基金会各类基金保值、增值任务。

第五条 基金会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开展投资活动。资金运作以合法、安全、有效为原则,投委会应坚持积极稳妥的投资策略以谋求为基金会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理事会理事 2/3 以上同意。

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六条 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开展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进行投资。

基金会应当为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等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第七条 基金会对外投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权的,应当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投资净损益和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信息。

第八条 基金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是指:

(一) 单个捐赠人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5%或者 500 万元以上;

- (二) 股权投资、委托投资；
- (三) 直接购买 100 万元以上资产管理产品（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二章 资金运作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九条 基金会的资金运作管理模式具有“虚拟企业”的多层面特点，包括理事会、投委会、运作小组三个层面。其中，投委会、运作小组两个机构业务保持独立，相互制约，同时相互配合协作。

第十条 理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审定基金会年度资金运作计划；
- (二) 审议基金会新增重大项目投资、新开辟投资渠道；
- (三) 审议因环境改变，基金会对原运作计划进行重大调整；
- (四) 授权投委会在理事会审议确定的年度运作计划内选定具体投资产品，合理配置资产；
- (五) 负责将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运作计划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确定。

通常情况下，理事会应当在每年年末批复投委会提交的下年度资金运作总体方案。

第十一条 投委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制订基金会年度投资项目发展规划和目标；

(二) 审议基金会投资管理的年度投资预算方案及执行情况，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和修订；

(三) 对《基金会章程》规定须经理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基金会发展的重大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向运作小组发出资金运作指令；

(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七) 对投资项目本身及过程中的相关风险监控提出预防措施；

(八) 理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运作小组行使以下职权：

(一) 负责具体执行投委会确定的投资项目（运作指令）的交易、日常跟踪管理。

(二) 运作小组在授权管理的资金范围内进行具体运作。一般新投资项目调查报告的形成，运作小组需详细考察。

第三章 资金运作业务管理

第十三条 基金会资金运作实行在理事会领导下的部门分级负责制。

第十四条 投资决策程序：资金运作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决策程序。

理事会批准投资方案；投委会制定总体投资计划；运作小组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独立操作；法律及审计顾问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

第十五条 投资委决策会制度。投资委每半年召开一次，除投资委委员出席会议外，运作小组成员列席会议。会议议事规则如下：

（一）投资项目决策采取投票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赞同意见及反对意见均要作会议书面记录留档。

（二）对任何一种新投资业务的开展，都要有国家相关的政策文件作为依据，并报经常委会和理事会批准。若涉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以律师的书面咨询意见为准。

第十五条 资金运作每季例会制度。运作小组成员每季召开由相关投资专家参加的市场信息交流会，确定近期的资金投向。

第十六条 为防范流动性风险和保证能用于资金运作的资金数额，基金会的流动备付金控制在总存款资金量的 10% 左右。

第十七条 充分考虑资金的安全和高效，制定运作资金合理结构：对运作品种应“长中短期”配置结合，中长期部分应分期分批认购，短期部分为随时可变现的品种，以应付每日备付金的随时变动。

第十八条 运作小组在规定的投资授权范围及额度内操作，不得超越权限操作。

第十九条 交易确认的管理。运作小组在每次交易结束后与受托理财方（持有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的公司）的业务经办人员核对交易明细，在委托合同（协议）上双方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执行“三方制约”的内部牵制制度。基金会规定管资金运作的人不得管钱、管账，管钱的人不得管账、管运作，管账的人不得管钱、管运作。各项工作要求独立运作，相互制约。

第四章 资金运作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投资委例会的检查制度。投委会根据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定期（每半年一次）在决策例会上检视正在执行的有关投资策略对资本市场的适应程度，检查运作小组资金运作过程中的操作规范。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稽核的例行检查制度。审计定期抽查投资账务，确认投资渠道的合法性，检查账务处理的规范性。

第二十三条 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

第五章 资金运作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资金运作管理人在次年一月向理事会提交年度书面资金运作报告，财务部门计算年度运作总额年度的资金收益率并提交会计报表。

第二十五条 年度资金运作报告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经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正式施行。